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11年	2020年，签署恒丰纸业、宏润建设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民德电子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燕	2019年	2014年	2019年	2014年	2020年，签署国信证券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开山股份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信证券、蓝思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江山欧派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莎普爱思、开山股份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4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3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程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

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应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73.8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